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滨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-02-01



建设单位	杭州益谷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奥体中心中学配套道路		
建设地址	滨江区西兴单元，奥体中心中学周边		
建设规模	长度：1080.00米；跨度：0米		
合同工期	2024年02月01日	至	2024年09月28日
合同价格	6070.0645万元		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朱建才
设计单位	杭州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周庆
施工单位	温州市华昌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秦立
监理单位	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陈北京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）。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